

訴願人 ○○館

負責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022398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變更營業登記，自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變更營業項目僱用女性陪侍，案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中北分處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自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銷售貨物（勞務）計新臺幣（以下同）四三〇、〇〇〇元（不含稅），應補徵營業稅一〇七、五〇〇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三二二、五〇〇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七年九月二日府訴字第八七〇六三八八三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02239800號重為復查決定：「原核定補徵稅額本於職權更正為新臺幣（以下同）九五、〇〇〇元，罰鍰金額併予更正為二八五、〇〇〇元。」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二次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補正訴願書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該復查決定書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達訴願人，此有加蓋訴願人送達地址

所在之○○社區服務中心收件章及管理員○○○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且復查決定書中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故訴願人若對之不服，須於收受該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惟因本件訴願人之送達地址在臺北縣，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臺訴字第三五九九一號函頒「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表」規定，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二日，是訴願人至遲應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前提起訴願，然訴願人遲至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